

新址消防维保需求

单位名称：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

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桥东大街以南，
环城东路以东

一、核心目标

确保新址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时刻处于 100%有效运行状态，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法规（特别是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、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》WS308 等），保障患者（尤其是行动不便或存在认知障碍的特殊人群）、医护人员及财产安全，顺利通过消防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新址建筑面积 59745.47 平方米，共计 6 栋楼，其中 1 号门诊楼为七层，一至三层为门诊诊室和医技科室，四至七层为半开放病区；2 号住院楼为五层，均为封闭病区；3 号睡眠医学中心为三层，一至二层为半开放病区，三层为培训示教室；4 号行政楼为四层，一至三层为办公室，四层为会议室；5 号食堂为一层；二期结核楼为五层，计划暂不使用。

三、资质要求

维保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一级资质。

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

施操作员（中级及以上，监控操作和检测维保方向）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，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负责对医院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水喷雾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、防火分隔设施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
2. 服务频次为月度巡检、季度保养、年度检测、专项检查、应急响应等，并提供相关报告。

3. 提供维修和培训服务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预算金额：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的维保组织架构、人员配置、工作计划（含月度/季度/年度工作内容）、应急响应流程、质量保障措施等。

2. 类似项目经验：提供具有大型公共建筑，特别是医院、精神卫生机构或类似特殊场所消防维保成功经验的案例证明。

3. 本地化服务能力：供应商在兴安盟或附近区域应有稳定的服务团队和备件库，确保快速响应。